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304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13條、第25條，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383D號函辦理。
- 二、查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中途學校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安置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先予敘明。
- 三、旨揭「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後內容如下：
 - (一)第13條：
 - 1、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 2、前項學生為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籍學校為之。
 - 3、前2項學生之學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第31條及高級中

等教育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第25條：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2、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

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小姐(電話：

04-37061339)。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
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校安科

